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主要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江证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5〕1176号）。中国证监会核准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产业集团”）成为公司主要股东，对长江产业集团受让公司862,535,293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15.60%）无异议。

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长江产业集团将直接持有长江证券962,535,293股股份，占长江证券股份总数的17.41%；长江产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江证券598,086,803股股份，占长江证券股份总数的10.82%；长江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长江证券1,560,622,096股股份表决权，占长江证券股份总数的28.22%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长江产业集团将成为长江证券的第一大股东，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。

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事项，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30日、2024年4月3日、2024年5月15日、2025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、一致行动协议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《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《公司简式权益变

动报告书》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的公告》和《关于变更主要股东行政许可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告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